

基金会换届工作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本文件编写组

二〇二一年四月

基金会换届工作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在北京市倍能公益组织能力建设与评估中心为社会组织提供培训、评估和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现基金会在进行换届工作时缺少统一要求，换届工作中常出现不规范、不清晰，换届后理事会、监事会无法有效发挥实际作用等问题，亟需制定有关标准予以规范。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基金会内部治理，健全治理结构，强化理事会治理职能，监事会监督职能，明确换届的工作程序，在党组织的领导下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要求稳妥有序的进行换届工作，促进慈善事业科学发展，北京市倍能公益组织能力建设与评估中心编制《基金会换届工作规范》（以下简称“本文件”）。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倍能公益组织能力建设与评估中心等。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菊芳等。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在 201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规定，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开展慈善活动。换届工作是基金会组织建设和内部治理的重大任务，各组织只有在熟悉掌握政策，周密制定完善换届工作内部规范，科学筹划设计换届工作流程的基础上才能不断提高换届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指定规范的基金会换届工作指引，将强化基金会治理能力，将促进慈善事业科学发展。

三、制定原则

本文件的制定应符合下列四项基本原则。

1. 真实性原则

基金会换届工作指引应符合法律事实与现实情况。

2. 规范性原则

基金会换届工作指引应统一、规范。

3. 准确性原则

基金会换届工作指引应切实、准确。

4. 实用性原则

基金会换届工作指引应实用、可行。

在制定标准过程中，注重国际采标和国内规范性文件的引用；注重对慈善法规政策的支撑；注重与相关标准规范的协调。

四、主要起草过程

本文件的起草过程主要经历了策划、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四个阶段。

1. 策划阶段

基于十五年的评估和指标建设工作经验，北京市倍能公益组织能力建设与评估中心的标准建设与评估部组成了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在主任的指导下，结合对社会组织的培训、评估、咨询工作展开研讨和策划，并确定了标准的名称。确定了以“OCA（组织战略发展综合能力评估）评估指标”为基础，参照 200 多套 OCA 指标与机构实情的针对性，稳步推进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思路和步骤。

2. 调研阶段

起草工作小组开展了文献与资料的搜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各省市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换届相关的法律法规、工作指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标、操作指引等，充分了解国家与行业在慈善组织内部治理方面的管理要求。在倍能的服务体系内，总结了一线的各类操作机

构在换届工作中的需求、难点、重点、操作时效性等方面的实情，为本项标准的开发提供了实证。

3. 起草阶段

起草工作小组通过资料分析，行业比对，借鉴过往工作成果，参考慈善组织管理办法与现行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指标等途径，明确了标准的框架结构和主要技术标准内容。2021年1月，起草组对标准草案稿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本文件草案稿，向中国慈善联合会发起团体标准的申报和送审。

本文件于2021年2月8日通过中慈联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获正式立项，编号为T/ZCL 2021-04。

起草工作小组在本文件草案稿的基础上展开研讨，吸纳了专家组评审意见及有关学者的意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4. 征求意见阶段

中国慈善联合会在官方网站公开本文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起草组拟召开标准征求意见研讨会，邀请行业专家、学者对标准主要内容进行研讨并提出修改意见。

起草组在汇总处理反馈意见的基础上，拟形成本文件送审稿。

五、制定标准的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是国内慈善组织换届工作方面唯一的行业或国家级团体标准，本文件的出台可填补目前国内缺少慈善组织在换届工作标准的空白。本文件制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标准的主要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与有关部门规章、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协调。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文件共分十一章，规定了基金会（慈善组织）换届工作的原则、工作内容与流程。本文件适用于基金会（慈善组织）换届工作的筹备与管理。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处于起草阶段，未向社会公开，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暂无重大意见分歧。

八、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外同类标准或管理指南，在通用模块的参照之下融入了倍能中心 15 年评估与指标建设的本土化实践与经验。国际参考资料包括《ISO9001：2015 标准》，《组织能力评估（OCA）》（Organizational Capacity Assessment 2001 PACT）与《慈善组织治理准则》（Charity Governance Code）。

九、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全文公开供社会自愿采用。

十、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1. 作为慈善领域的国家级团体标准制定与发布，建议本文件供社会自愿采用。

2. 为扩大标准的影响，可进一步作为民政行业标准制定与发布，由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组织宣贯。

3.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应编制宣贯教材并由发布单位组织，起草单位协同开展培训与示范活动。